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化高風險場所(域)相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，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，本中心前於110年12月5日及同年1月8日宣布優先針對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權管高風險場所(域)相關人員，自明(111)年1月1日起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包括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、矯正機關及殯葬場所工作人員，以及防疫措施指引訂有疫苗接種規範的24類場所(域)，並請貴部(司、署)加強督導及鼓勵權管場所(域)落實人員健康管理，提升人員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比率，同時建立鼓勵及查核機制，先予陳明。
- 二、上開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於明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為宣導期，請貴部(司、署)依訂頒指引或所訂提升接種率宣導計畫、獎勵機制，持續積極鼓勵權管場所(域)人員

總收文 111.01.03



接種疫苗。另請自明年2月1日起依所訂查核計畫；抽查各應完整接種2劑疫苗之場所(域)執行情形，針對查核發現單位/業者之工作/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，請瞭解原因並輔導限期改善，俾使相關人員儘速獲得完整免疫保護力，同時保護自身及其服務對象健康，以及社區防疫安全。

三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COVID-19專區」查詢，或洽貴部(司、署)機關所在地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考選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